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富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9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5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富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富源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壠交簡字第19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及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合併於112年9月14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

01 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有所不該，
03 惟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
04 考量其自陳目前待業中，之前從事送貨工作，但因身體不
05 好、肝硬化沒有辦法工作（詳本院審交易字卷第48頁）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
07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劉慈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296號

09
10 被 告 張富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富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8 壢交簡字第19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
19 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20 於113年7月7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
21 弄00號住處飲用米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22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3 同年月8日中午12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4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8日中午12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
25 楊梅區梅獅路2段與瑞溪路口，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酒味
26 濃厚，並於同年月8日中午12時4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27 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富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
02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
03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6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07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
08 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9 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10 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1 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